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 簡章(侍親留職停薪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本次招考代理教師為留職停薪缺，本校於 110 年 7 月 1 日東溪國字第 1100001726 號函報府核備，經縣府 110 年 7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31580 號函覆准予照辦。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侍親留職停薪缺)，備取若干名。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具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 16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10 年 1 月 26 日 16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肆、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項目	說明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次招考代理教師為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若兼行政職缺則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li><li>2. 代理需兼任導師或科任教師職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li><li>2. 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若兼行政職缺則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li></ol>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 月 25 日](#)。

(二) 公告方式：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23.98.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三)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10 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10 時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進行甄試。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每日 16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52034。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一段 538 號)

電話：04-8852034。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

②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③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④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 (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檢附教學演示簡案各 2 份

(1)參加普通班代理教師，請準備國語或數學領域(自選版本、單元內容)。

(2)簡案內容至少一節課，演示時間約 10 分鐘

5.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 **甄選時間：110 年 1 月 25、26、27 日每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採**教學演示**(占 50%)及**口試甄選**(占 50%)。
- (二)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提早 10 分鐘)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教學單元之課文內容簡案 2 份予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教學演示所需之器材應試者須自行準備，試務單位不提供。**
- (四) 口試：**每人 5-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管理、英語教學實務為範圍。
-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當日甄選時間：

報到時間 (甄選前 10 分鐘報到)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備註
視報名人數，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或交替進行	國語文或數學領域 版本、單元自選。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人數由學校依序或交替進行安排	普通班代理教師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一)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23.98.1/>)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普通班代理教師(侍親留職缺1名)。

##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前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若兼行政職缺則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期限：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若兼行政職缺則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普通班代理教師(侍親留職缺)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通訊處 (詳細填寫)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	(二吋相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_____專長資格：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課(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章 審 簽		校長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